

第六部分 法律
第二十六章 法的一般原理

考点 法律规范的分类

法律规范分类

1. 按法律规范为主体提供的行为模式不同	2. 按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	3. 按法律规范是否允许当事人自主调节和调节程度不同
(1) 授权性规范 (2) 义务性规范	(1) 确定性规范 (2) 委任性规范 (3) 准用性规范	(1) 强行性规范 (2) 任意性规范

考点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分类

- (1) 立法解释：在我国立法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
- (2) 行政解释：由国家行政机关对于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问题及自身制定的法规所做的解释
- (3) 司法解释：审判解释和检察解释有原则性分歧时，应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决定

第二十七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考点 中国法律体系的基本构成

一、宪法

规定国家和社会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地位、组织和活动原则等重大社会关系的法律的总称。

作为一个法律部门，宪法是整个中国法律体系的基础，是其他部门法的制定依据。

二、行政法

调整和规范国家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关于行政管理体制、行政管理基本原则、行政机关活动的方式、方法、程序以及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范。

纵向关系

- (1) 一般行政法：对于一般行政关系加以调整的法律法规，例如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
- (2) 特别行政法：对特别行政关系加以调整的法律法规，例如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法

三、民商法

包括民法和商法，民法是基本法，商法是特别法。

横向关系

四、经济法

经济法是 国家在实现经济管理职能中调整国民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表现形式

有关企业管理的法律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
有关财政、金融和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	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个人所得税法等
有关宏观调控的法律法规	预算法、统计法、会计法
有关市场主体、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	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五、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概念	是指调整和规范劳动、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关系、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关系的法律的总称
内容	主要包括：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工会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残疾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合同法等

六、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

七、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是中国法律体系中最基本的法律部门之一。

八、诉讼程序法

诉讼程序法是指调整关于有关诉讼活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保证实体权利、义务的实现。
包括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

第二十八章 行政法基础知识

考点 行政行为

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所作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 (1) 行政行为是执行法律的行为
- (2) 行政行为具有一定的裁量性
- (3) 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时，具有单方意志性
- (4) 行政行为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实施的，具有强制性

二、几种主要的行政行为

1. 行政立法。行政立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权限和程序，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活动。行政立法既具有行政的性质，是一种抽象行政行为，又具有立法的性质，是一种准立法行为。

2.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 (1) 行政许可是依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
- (2) 行政许可是一种授益性行政行为
- (3) 行政许可存在的前提是法律的一般禁止
- (4) 行政许可一般为要式行政行为

3. 行政处罚。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主体为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对行政相对人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行为所实施的行政制裁。

警告；罚款；没收；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最严厉）

(1) 行政拘留的适用：

①在适用机关上，只能由公安机关决定和执行。

②在适用对象上，一般只适用于严重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自然人，但不适用于精神病患者、不满 14 岁的公民以及孕妇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一周岁以内的婴儿的妇女，同时也不适用于我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③在适用时间上，为 1 日以上，15 日以下。

④在适用程序上，必须经过传唤、讯问、取证、裁决、执行等程序。

(2) 授权式行政处罚：指授权法律和行政法规这两种全国性的法律文件可以创设上述 6 种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行政处罚。

主要有：通报批评、强制履行兵役、责令恢复植被、责令退还、限期拆除、限期治理、责令退回土地、撤销注册商标、注销城市户口等。

4. 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1)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的控制的行为。

①限制公民人身自由；②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③扣押财物；④冻结存款、汇款；⑤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2) 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①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②划拨存款、汇款；

③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④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⑤代履行；

⑥其他。

考点 行政复议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与特征

1. 概念：行政复议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定的其他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的活动。

2. 行政复议的特征：

- （1）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行政复议的主体即复议机关是行政机关。
- （2）行政复议是以行政争议为处理对象的行为。不解决民事争议和其他争议。
- （3）行政复议以具体行政行为为审查对象，并附带审查部分抽象行政行为。
- （4）行政复议是由行政相对人启动的。行政机关不能主动进行复议活动。

二、行政复议的基本制度

- 1. 一级复议制度
- 2. 书面复议制度
- 3. 依法复议不调解制度
- 4. 复议不停止执行制度
- 5. 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的制度

考点 行政诉讼

一、行政诉讼的特征

- （1）行政案件是由人民法院统一受理和审理
- （2）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只限于就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发生的争议
- （3）行政复议不是行政诉讼的前置阶段或者必经程序
- （4）行政案件的审理方式原则上为开庭审理

二、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 1. 当事人选择复议原则。
- 2. 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原则。
- 3. 行政行为不因诉讼而停止执行原则。
- 4. 行政诉讼不适用调解原则。
- 5. 司法变更权有限原则。
- 6. 被告行政机关负举证责任原则。